



## 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关于召开2010年年会的预通知

来源: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发布时间: 2010-03-03 16:26:08 查看次数: 350

### 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 关于召开2010年年会的预通知

#### 一、主办单位与承办单位

主办单位: 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

承办单位: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

#### 二、会议论题

主题: 社会安全、社会建设与社会法

子论题:

- 1、社会安全、社会建设与社会法基础理论
- 2、社会分配的法律规制
- 3、职业安全卫生的法律保障
- 4、劳动争议处理机制的建设
- 5、农民工权益的法律保护

#### 三、会议时间和地点

会议时间: 预定为2010年8月21-22日(20日报到, 23日参观、离会), 以正式会议通知确定的日期为准。正式会议通知将于7月底发出。

会议地点: 上海市

#### 四、论文提交

- 1、论文应当围绕会议主题。如果提交其他主题的论文, 将不被收录到年会的资料中, 敬请原谅!
- 2、论文提交时间: 参加优秀论文评奖的论文于2010年7月10日前提交, 其他论文于7月25日前提交。
- 3、论文结构和提交方式

文本结构: 论文题目、作者姓名、工作单位、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、电话、中英文论文摘要、关键词、正文、注释、主要参考文献。

将word格式的论文电子版电邮至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, 接受电子邮件的邮箱为: lawshufe@gmail.com。

#### 6、论文篇幅

为方便交流, 本届年会仍将印刷非正式论文集。论文集只编入通过遴选且篇幅不超过6千字的论文。论文遴选通过, 但字数超过6千字又不提交压缩版的, 可以在提交论文的同时另行提交500字以内的“论文摘要”, 编入论文集。

#### 五、青年论文评奖

为鼓励和扶持青年研究者，年会将首次组织青年论文评奖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
- 1、参评者限于大陆地区学者，且年龄在40岁以下（1970年9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
- 2、所提交的年会论文应当围绕本届年会主题；
- 3、参评论文的篇幅可以不限，但入选论文集须控制在6千字以内；
- 4、提交论文时请注明：“申请参加青年论文评选”和作者出生年月。

## 六、参会人员

- 1、根据研究会关于“理事参加会议必须要提交论文”的决定，理事应积极提交论文，未提交论文的理事恕不发给正式会议通知。
- 2、非理事青年学者提交的论文被遴选通过、编入年会论文集或者获奖，将发给正式会议通知。
- 3、部分特邀专家和实务工作者。
- 4、凭正式会议通知参加会议。

## 七、参会费用

本会收取会务费及资料费500元，交通费和住宿费由参会人员自理。

## 八、有关联系方式

### 1、会务组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许旭荣 梁妮

电话：021—65903408/65903536

传真：021—65903536

电子邮箱：lawshufe@gmail.com

### 2、社会法学研究会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高小吉 代贵利

电话：010-62757395

传真：010-62756542/62757395

电子邮箱：cslnet@126.com

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

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

2010年3月3日

上一条：关于开展第二届“上海市法学优秀成果奖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下一条：关于举办“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分会2010年年会”的通知

[加入收藏](#) | [设为首页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财大首页](#)

版权所有：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

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777号 电话：02165903536

技术支持：上海门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